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沪经信技〔2021〕473号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1 年度 《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编制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促进创新产品的市场化和产业化，推动本市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新动能，促进经济数字化转型，根据《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编制办法〉的通知》（沪经信规范〔2018〕2号）要求，现就开展 2021 年度《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编制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请列入《推荐目录》的产品，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单位依法在本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财务会计制度健全。

（二）产品由申请单位研制，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和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导向。

（三）产品具有近 3 年内（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获得授权的有效发明专利，其权利人为申请单位且权益状况明确；医药或者高端装备产品的发明专利授权时间范围可以放宽至近 5 年（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四）产品符合国家及本市有关的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和相关的生产、销售规定及特定要求。

（五）对近三年内（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进入国家创新药物或者创新医疗器械审评通道的产品，可以无需专家评审，直接列入《推荐目录》。

二、重点领域

（一）**集成电路**。重点为高端芯片产品，包括：处理器芯片、存储器芯片、通信芯片、高端传感器芯片、模拟或数模混合芯片等；高端集成电路装备产品，包括：光刻设备、刻蚀设备、薄膜设备、湿法设备、扩散设备、离子注入设备等；高端集成电路材料产品，包括：大硅片、光刻胶、掩膜版、抛光液、其他电子级高纯试剂等；集成电路 EDA 工具。

（二）**人工智能**。重点为智能芯片，包括：用于大规模模型训练、自动驾驶等领域的 GPGPU、ASIC、FGPA 芯片；智能传感器，包括：智能视觉传感器、智能红外传感器等；智能硬件产品，包括智能机器人、智能穿戴设备等；智能服务产品，包括：通用语言模型、高精地图等；智能应用产品，包括：智能医疗、智能政务等领域的软件等。

（三）**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重点为药品，包括：抗体药物、

新型疫苗等高端生物制品、创新化学药及高端制剂、现代中药等；高端医疗器械，包括：高端影像设备、高端植介入器械及耗材、手术治疗及生命支持设备、高端康复辅具等；先进装备及材料，包括：生命科学领域精密科研仪器、制药装备和高端原辅料等。

（四）经济数字化转型。工业方面重点为标识解析数据采集、数据封装等相关产品；工业软件、工业 APP、工控安全产品、数据安全产品。大数据方面重点为大数据基础类产品、大数据行业解决方案类产品。

（五）节能环保。重点为工业节能产品，包括：储能、氢能制备及利用、中低品位余能利用等；通信业节能产品，包括：数据中心液冷、新一代储能 UPS 等；环保产品，包括：船舶工业 VOCs 治理等；碳中和产品，包括：二氧化碳制取碳纳米管、碳纤维产品等。

（六）软件信息服务。重点为操作系统等基础软件，设计、生产等工业软件，面向工业互联网、数字新基建、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关键创新领域的信息安全软件，面向行业云平台的新型信息技术产品。

（七）高端装备。重点为工业协作机器人、服务机器人、智能检测仪器仪表、高端数控机床、高效节能电机、燃气轮机、增材制造装备、光伏装备、轨道交通装备、应急救援装备。

（八）新材料。重点为先进基础材料、前沿新材料和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用、航空航天等应用领域的关键战略材料产品，包括：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高温超导带材、石墨烯材料产品等。

（九）除上述重点领域外的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产品。

三、申报材料

（一）在线填写《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

（三）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证明文件，以及该产品的相关性说明。

（四）国家及本市对该类产品有生产、销售相关规定及特定要求的，应当提供产品符合规定及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创新性查询报告。

（六）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七）属于国家近三年内认定发布的创新药物、创新医疗器械产品，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八）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承诺书。

（九）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包括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相关证书等、用户使用（试用）报告；申报中凡是涉及到数据应用的，需提供数据资源合法来源的相应证明材料。

（十）行业协会或区级相关部门的推荐意见。

四、申报程序

（一）申报单位需访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官网”（<http://www.shetec.sh.gov.cn/>）后，使用“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登录，点击“办事大厅-专项资金”进行在线填报，按要求上传相关电子文档并加盖电子签章。（操作说明详见附件1、2）

（二）网上申报时间6月28日10:00-7月31日24:00，过时不予受理。（以系统显示时间为准。临近截止时间系统拥堵，建议尽早提交）。

(三) 在线提交的电子材料须为 PDF 格式, 单个文件不超过 5M, 可提交多个文件。

五、联系方式

材料申报: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研究中心:

白桦 18116027287 周冰沁 18121388227

网上填报技术支持: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信息中心: 60801111-2-2

政策咨询:

市经济信息化委员会: 顾伟华 23119218 (集成电路)、郑直 23112782 (人工智能)、王磊 23112769 (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李海涛 23119419 (经济数字化转型)、周展 23112729 (节能环保)、刘文 23119453 (软件信息服务)、杨凯 23112643 (高端装备)、马璐瑶 23112792 (新材料)、赵万里 23119385 (其他)。

附件: 1. 市经济信息化委“一网通办”专项资金企业用户服务操作说明

2. 关联法人一证通及加盖电子签章的事项说明

3. 《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申请表》(模板)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1

市经济信息化委“一网通办”专项资金 企业用户服务操作说明

1、访问 <http://www.sheitc.sh.gov.cn>，点击“办事大厅-专项资金”，如下图所示。



2、点击“企业用户”或“用户登录”，如下图所示。



3、选择“法人用户登录”页签，点击“登录”，如下图所示。



注：请确认“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已连接电脑且运行正常。如遇问题请咨询“法人一证通”客服电话: 021-962600。

4、输入“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密码，完成登录，点击“企业用户”，如下图所示。



5、企业进入专项资金平台进行相关业务操作，如下图所示。



6、企业“单位名称”变更

如企业“单位名称”发生变更，请及时更新“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中的信息，专项资金平台系统会在每次企业登录时同步更新。请务必确保在项目填写编辑时，“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中的单位基本信息正确，项目上报成功后，单位名称将无法修改。

7、企业“忘记用户名和密码”

企业用户服务接入委“一网通办”后，使用“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登录，数字证书忘记密码请联系“法人一证通”客户服务（021-962600）咨询解决。

附件 2

关于关联“法人一证通”及加盖电子印章的事项说明

1、企业在项目申报时,提交的项目申报书及附件均需加盖“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中的电子印章。加盖完成后项目申报成功,未加盖的项目视为申报不成功。(每一个上传的附件均需加盖“法人一证通”中的电子印章,一个电子文件只需加盖一个电子印章)

2、如企业无“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或“法人一证通”数学证书内无电子印章的,可前往法人一证通服务网点办理。“法人一证通”客服热线: 021-962600, 网址: <https://www.962600.com>

去往网点办理时需携带如下材料:

- (1) 企业的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
- (2) 经办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3) 申请表(<https://www.962600.com> 下载)
- (4)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所有提交的材料都需要加盖公章。

附件 3

编 号：_____

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

申 请 表

产品名称及型号规格：_____

申 请 单 位：_____

申 请 日 期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一、说明仅供填写《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申请表》使用。

二、申请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填写申请表要实事求是，认真填写各项内容。叙述文字简练、简明扼要。外来语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

三、产业领域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8年版）》三级目录填写。

四、“知识产权情况”指与本项目相关的近3年内获得授权的有效核心发明专利情况。

五、企业规模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填写。

表 1.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申请单位 (中英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注册地址							邮编			
所属辖区		所属园区			是否属于大张江园区		是 ☐ 否 ☐			
经营地址							邮编			
联系人		部门及职务						传真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信箱						
企业类型	1、国有企业 2、集团所有制企业 3、股份有限公司 4、有限责任公司 5、股份合作制企业 6、合伙制企业 7、科技型企业(含转制型科研院所) 8、个人独资企业 9、中外合资企业 10、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11、外商独资企业 12、港、澳、台投资企业 13、其他企业									
主要股东 (持股前四名及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企业规模	1、大型 2、中型 3、小型				高新技术企业		1、是 2、否			
企业技术中心	☐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 区县级企业技术中心 ☐ 无									
所属园区					是否属于大张江园区		☐ 是 ☐ 否			
职工人数		研发人员			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数					
研究开发经费占上年度总销售额的比例(%)										
注册资本			纳税所在地				税务登记号			
主要经营范围										
经营情况 (上一年实绩, 若无,则免)	产 值 (万元)			销 售 额 (万元)			利 润 (万元)			
	研发投入 (万元)				创汇 (万美元)					
	纳税及减免税情况:									

表 2-1. 申请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申报领域*	☐ 集成电路	此处填写重点领域中的重点方向			
	☐ 人工智能	此处填写重点领域中的重点方向			
	☐ 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	此处填写重点领域中的重点方向			
	☐ 经济数字化转型	此处填写重点领域中的重点方向			
	☐ 节能环保	此处填写重点领域中的重点方向			
	☐ 软件信息服务	此处填写重点领域中的重点方向			
	☐ 高端装备	此处填写重点领域中的重点方向			
	☐ 新材料	此处填写重点领域中的重点方向			
	☐ 其他				
产品名称 (中英文)				型号规格	
产品(项目)负责人			职 务		职 称
电子信箱					
联系电话			手 机		传 真
产品 所属 领域	产业领域	(下拉选择, 九个领域选一)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8年版)			
	子方向	(在相关领域下继续下拉选择3级子目录)			
产品 (项目) 来源 及其他	项目来源	1、国家计划 2、省市级计划 3、自行开发			
	立项名称		文 号		
	立项时间		参与研发人 员数		
	研发投入		研发起止时 间		
	开发形式	1、合作开发 2、独立开发 3、引进技术消化吸收 4、其他			
	采用标准情况				
	获奖名称 (省部级以上)		获奖时间		
产品 开发 情况	简要说明:				

表 2-2. 申请产品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产品销售情况	首次实现销售时间					
		是否首次投放市场(具体指在申报年度截止日的前一年内首次实现销售或尚未实现销售)		1、是 2、否			
		产品销售额					
	产品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产品功能及应用领域						
	与国内外同类产品比较						
产品知识产权情况	专利名称 (含 PCT)		专利类型 (不含外观)	专利号	授权日	专利权人	国别或地区
	专利对产品的贡献		1、掌握核心技术 2、较高 3、一般				

表 2-3. 申请产品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产品 技术 水平 评价	创新性	1、首创 2、重大创新 3、率先推出技术标准 4、较大改进 5、消化吸收				
		简要说明:				
	先进性	1、国际领先 2、国际先进 3、国内领先 4、国内先进				
		与国际、国内同类产品比较说明:				
	成熟性	1、产品样机 2、中试生产 3、小批量生产 4、规模生产				
可靠性	有关产品质量的情况说明					
	检测或测试单位					
	检测或测试结果说明:					

产品 市场 前景 和 经济 效益 预测	年 份		产 量	单 价	产 值	销 售 额	增 值 税 额
	上市当年						
	上市第二年						
	上市第三年						
	主要 竞争 对手	名 称 1					
		名 称 2					
	简要说明:						

表 2-4. 申请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社会效益分析	该产品对产业的促进和带动作用：			
	是否为节能产品	1、是 2、否	是否符合本市环保标准	1、符合 2、不符合

附件材料清单

1	产品开发总结
2	与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证书
3、	知识产权与该产品的相关性说明
4	产品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的证明文件
5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相关证书（可选）
6	用户使用报告（可选）
7	产品实物照片、样本、产品说明书
8	特殊行业的许可生产、销售的批文
9	涉及环保的项目，须提交环保达标证明
10	创新产品销售合同（发票）（可选）
11	营业执照
12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4	其它相关材料（如列入国家或市级计划的批准证明、获奖证书、ISO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等）
15	承诺书
16	行业协会或区级相关部门的推荐意见

承诺书（模板）

- 1、我单位申报《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都是真实、完整、有效的，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2、我单位承诺所申请的产品符合国家及本市相关要求，并对其产品质量、安全等承担责任；
- 3、申报材料提交后，我单位不会以任何形式干预后续进行的审查、评审和确定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抄送：市科委、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市财政。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印发